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5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审议议案(2)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3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旗

电话:028-62386165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6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北京网安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65,609.051893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5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2,228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1,25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57,825
合计		266,262.051893

注:合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时产生的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网安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62,331,715.06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对北京网安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99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50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已归还。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2,420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4月19日,该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4月18日,该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已归还。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0,017.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20,457.61万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结构性存款8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73.46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所购买产品的品种通常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的额度及期限

北京网安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6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北京网安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信息披露

北京网安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授权北京网安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元)
北京网安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026.12.24	否	未到期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12.21	否	未到期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12.23	否	未到期

八、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说明

作为电科网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电科网安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科网安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2026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5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7年预计与如下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研究所、全资和控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2027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2026年1-10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预计总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总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000	16,052.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000	2,118.24
租赁	1,470	666.35

2、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有效期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7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4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利率范围: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公司上述1,2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经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公司预计202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安全产品及集成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	13,408.15
	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安全产品及集成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6,000	837.53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安全产品及集成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5,000	1,807.07
	小计	——	——	71,000	16,052.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8,000	187.41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1,930.83
	小计	——	——	48,000	2,118.24
租赁	中国网安及其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租入房屋、设备、车辆等,出租房屋、设备、车辆等	市场定价	1,110	605.53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租入房屋、设备、车辆等,出租房屋、设备、车辆等	市场定价	360	60.82
	小计	——	——	1,470	666.35
合计	——	——	——	120,470	18,837.34

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披露的方式，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2、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7年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4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利率范围: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安全产品及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3,408.15	52,000	19.20%	-74.22%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安全产品及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837.53	6,000	1.20%	-86.04%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安全产品及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807.07	15,000	2.59%	-87.95%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	16,052.75	73,000	22.99%	-78.01%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0.00	25,000	0.00%	-100.00%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87.41	8,000	0.15%	-97.66%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采购元器件及集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930.83	10,000	1.56%	-80.69%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	2,118.24	43,000	1.71%	-95.07%	——
租赁	中国网安及其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租入房屋、设备等,出租房屋、设备等	605.53	1,050	37.10%	-42.33%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	租入房屋、设备等,出租房屋、设备等	60.82	335	3.73%	-81.84%	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	666.35	1,385	40.83%	-51.8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以上数据为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2026年度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2026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为151,050.11万元,取得利息收入820.78万元,授信额为33,4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成立,是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唯一的军工央企,国内唯一能够同时为各军兵种全方位提供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军工集团。中国电科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包括47家国家级研究院所、21家上市公司在内的700余家企事业单位;拥有50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截至2025年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942.34亿元,净资产2,589.4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175.44亿元,净利润147.04亿元。

2、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中国电科根据国家总体安全战略需要,以中国电科三十所为核心,汇聚内部资源重点打造的网络安全子集团。中国网安聚力打造中国电科网络安全领域核心平台。中国网安以"捍卫国家网络安全、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为使命,积极履行"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主力军和战略科技力量"的责任担当,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网络安全企业。

截至2025年末,中国网安总资产192.80亿元,净资产132.5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1.11亿元,净利润4.71亿元。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立于1964年,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6号,举办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安全和保密,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领域的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信息服务。

截至2025年末,三十所总资产87.66亿元,净资产43.1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39亿元,净利润5.24亿元。

4、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7H211000001。

截至2025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285.21亿元,净资产117.1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7亿元,净利润9.17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网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十所为中国网安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等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标准产品买卖,主要采取招标方式或三家以上供应商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供给方,采购方在市场建议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

2、定制化产品买卖和技术服务的交易,参照市场定价模式确定价格,即通过采购方招标、供给方通过成本估算、利润测算后通过投标价格策略拟定、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3、租赁及委托建设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包括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在内的单位需求水平较高,满足其需求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向该类客户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协议》框架下的相关关联交易,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方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就202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财务公司为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业务资质,相关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有关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启动了2026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为405,6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0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47,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廖晓鸿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晓鸿	2023年09月26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廖晓鸿	2024年05月31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李夕甫	2023年11月07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夕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廖晓鸿,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启动了2026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4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魏敏、汪再军、王运兵、童炜、陈澜、向川、方炳希现场出席表决,陈鑫、黄卫平通过线上方式出席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唐光兴先生因工作生活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方炳希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增补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组成情况如下:

向川先生、方炳希先生、魏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向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方炳希先生、黄卫平先生、陈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炳希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2026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电科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2026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无异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请见2026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请见2026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见2026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7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居然智家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25,685,458	7.62%	2.02%	2026/9/04	2026/11/13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5,685,458	7.62%	2.02%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时,由原司法再冻结状态变更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302,314,542	0	79.00%	20.91%	1,302,314,542	100.00%	346,151,804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17,414,542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7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0%;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和标记数量合计为1,302,314,542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为64.55%;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和标记数量合计为718,201,628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为99.99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该等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280,800	0.08%	0.02%	否	2026/11/13	36个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54,209,600	3.29%	0.87%	否	2026/11/16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合计		55,490,400	3.37%	0.8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43,685,735	0	8.72%	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3,072,987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20,516,170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8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5%(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5、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6、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9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发起式A	汇添富新材料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9053	0290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3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1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74,748.92	144,388.39	20,919,137.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00.16	6.41	1,206.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74,748.92	144,388.39	20,919,137.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0.16	6.41	1,206.57
	合计	20,775,949.08	144,394.80	20,920,343.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13	0.00	47.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0.0元/笔。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2,759.79	0.00	222,759.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7	0.00	1.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80	10,000,000.00	47.8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222,759.79	1.06	-	-	-
合计	10,222,759.79	48.87	10,000,000.00	47.80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9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炜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起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05日至2026年08月07日任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8月28日至2026年01月17日任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的基金经理助理。2026年08月07日至今任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279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8-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9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A	汇添富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9133	0291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3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92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382,064.48	134,335,478.59	263,717,533.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279.60	54,047.55	130,32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9,382,064.48	134,335,478.59	263,717,533.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279.60	54,047.55	130,327.15
	合计	129,458,334.08	134,389,526.14	263,847,860.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038.64	809,169.64	982,208.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0.60	0.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